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

## 申請須知

條文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本須知訂定目的。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申請案應符合本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其受理流程如附件一。	為使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營業讓與、營業受讓、投資或合併時,知悉申請案所涉及之相關法規與其受理流程並有所依循,爰訂定本點。
三、系統經營者申請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二或附件三):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二)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三)讓與或受讓營業之項目、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四)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投資結構圖及其變動說明。 (五)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六)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七)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八)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九)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十)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	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之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申請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p>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p> <p>(十一)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p>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四)：</p> <p>(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p> <p>(二)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p> <p>(三)合併態樣、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p> <p>(四)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投資結構圖。</p> <p>(五)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p> <p>(六)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p> <p>(七)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p>(八)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p> <p>(九)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p> <p>(十)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p> <p>(十一)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p>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之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申請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p>
<p>五、系統經營者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p>	<p>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有線廣播電</p>

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五）：

- (一)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基本資料。
- (二)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如經由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另應檢具該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地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該關係企業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及申請人與該公司為關係企業之說明。
- (四)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五)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投資結構圖。
- (六)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七)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八)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九)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十)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之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p>(十一)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 度說明及佐證資料。</p> <p>(十二)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p>六、本須知有關之書表文件格式，依撰寫書表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之說明（附件十）撰寫。</p>	<p>為統一申請書表之文件格式，以利申請人撰寫及審查作業進行，爰訂定本點。</p>